

**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修正說明	
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	
一般使用	土地	<p>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</p> <p>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，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，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；使用範圍為部分者，比例計之。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，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。</p> <p>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，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。</p>	一般使用	土地	<p>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</p> <p>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如係使用房地者，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。</p> <p>如係使用建物屋頂者，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。</p>		增列使用房地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，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土地面積；使用範圍為部分者，比例計之。僅在使用房地非屬區分所有建物之情形，方以投影面積計算。
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未修正。	
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・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超過0・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・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超過0・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未修正。	

	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 <u>四萬五千元</u> 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 <u>三千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 <u>三萬元</u> 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 <u>三千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1. 配合本市議會於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要求檢討收費標準，經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、公告地價、行動電話使用率之變動趨勢分析，調高架設基地臺收費標準。 2. 因應微型基地臺實際架設需要，增列附掛於路燈、交通號誌等室外設施之收費基準。
架設 <u>電信</u> 基地臺	附掛於牆面、室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一千三百五十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九百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架設於室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一千一百二十五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七百五十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	外設施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一千一百二十五元</u> 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一千五百元</u> 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	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一千元</u> 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	
架設低功率行動電信基地臺	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 <u>一千五百元</u> ，不足0.5平方公尺者，以0.5平方公尺計算。	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			

	<u>架設無線寬頻</u> <u>(WiMAX)基地臺</u>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 0・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二千二百五 十元，不足0・五平方公尺者，以0・ 五平方公尺計算。		配合建置無線寬頻 城市政策目標，增 訂無線寬頻 (WiMAX)基地臺使 用費計收標準。
	<u>附掛無線網路接取器</u> <u>(Wi-Fi AP)</u>	依接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 積，每0・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 五十元，不足0・五平方公尺者，以0・ 五平方公尺計算。		配合建置無線寬頻 城市政策目標，依 資訊局需求增訂附 掛無線網路接取器 使用費計收標準。
	<u>設置員工 (生)消費 合作社</u>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 費。	<u>設置員工 (生)消費 合作社</u>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 費。
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 二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 用者自行負擔。 三、 <u>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、共站方式為原則，且</u> <u>按共構、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 積，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</u> <u>計收使用費。</u>	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 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 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 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 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 者自行負擔。		1. 配合本辦法第五 條條文修正，刪 除附註二並調整 編號。 2. 配合行動通信網 路業務基地臺設 置使用辦法第十 七點增訂基地臺 共構、共站規定， 落實天線及基地 臺減量，以達促	

進市容景觀美化之效。

3. 附註三計算範例：如架設共構基地臺於屋頂，由三家業者共同使用，基地臺面積為十五平方公尺，依業者家數平均求得各業者使用面積為五平方公尺，依附表規定，使用面積五平方公尺屬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範疇，故每家電信業者每月使用費依修正後收費基準為四萬五千元。